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马电器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4月7日决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金”）49%股权，公司与赵国栋、尹宏伟、杨鹏等人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上述事项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、2017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、039、049）。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《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勤信专字[2019]第0405号），审计后中融金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）为-85,275.75万元，中融金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，公司已依照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对相关主体进行业绩补偿的追偿。

二、业绩补偿款追偿进展

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、2019年6月27日向业绩承诺方赵国栋、尹宏伟、杨鹏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其根据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履行完成补偿义务，期间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、2019年7月4日、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、071、081、100）。

2020年2月12日，公司收到赵国栋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奥马电器业绩补偿款

的偿还计划告知函》，赵国栋先生表示正在积极筹措剩余款项，并承诺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，具体内容及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杨鹏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奥马电器业绩补偿款的偿还计划告知函》，杨鹏先生表示，自收到通知后，一直在积极努力筹集资金，由于自 2019 年初遭遇了流动性危机，无法在短期内筹集足够的资金，因此无法按时完成对奥马电器的业绩补偿义务，截至目前，其流动性仍未恢复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相关筹资计划无法按时推进，严重滞后，根据目前资金筹集进度，杨鹏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贵司支付 200 万元业绩补偿款，剩余业绩补偿款项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业绩承诺各方的补偿进展情况具体如下：

1、赵国栋先生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总额为 535,526,096.00 元，与公司未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21,315,657.60 元抵消后，赵国栋先生还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214,210,438.40 元；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，赵国栋先生已补偿 86,900,000.00 元，剩余待补偿金额为 127,310,438.40 元（占其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总额的 23.77%）。

2、尹宏伟先生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总额为 202,844,320.00 元，与公司未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21,706,592.00 元抵消后，尹宏伟先生还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81,137,728.00 元；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，尹宏伟先生已补偿 0 元，剩余待补偿金额为 81,137,728.00 元（占其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总额的 40%）。

3、杨鹏先生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总额为 45,629,584.00 元，与公司未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7,377,750.40 元抵消后，杨鹏先生还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8,251,833.60 元；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，杨鹏先生已补偿 0 元，剩余待补偿金额为 18,251,833.60 元（占其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总额的 40%）。

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进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，对拒不履行补偿义务且无补偿计

划的主体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杨鹏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奥马电器业绩补偿款的偿还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9日